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235,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4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188,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49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7,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96,189,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2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 弃权 2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96,189,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2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 弃权 2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96,189,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2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 弃权 2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96,189,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弃权 2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 反对 25,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 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45,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45,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3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633%；弃权 3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72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89,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44%；反对 2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3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启祥、程俊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